

重庆市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书

编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



工程项目名称	青木关镇农村人饮泵站改造工程	建设性质	新建
项目法人	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	法定代表人	董丁
联系地址、邮编	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青东路 29 号，邮编 401326		
主要建设内容	本工程规模为小(2)型,工程等别为 V 等,设计供水规模为 579.47m ³ /d。	工程规模	主要建设内容为:建设 DN300 球墨铸铁泵站连接管 1900m,新建一座 62m ³ /h 加压泵站,1000m ³ 清水池一座。
总投资	515.81 万元	报监计划工期	2020 年 9 月 5 日-2020 年 11 月 4 日
建安投资	393.13 万元		
项目批准机关、日期、文号	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批复,批复文号沙农发(2020)32 号		
报监提供资料	1. 项目法人审批文件 1 份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监理合同副本 1 份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设计审批文件 1 份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 设计合同副本 1 份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施工合同副本 1 份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其他申报资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参建单位	(1)设计单位 <u>长春市市政工程研究设计院</u> 资质 <u>甲</u> 级;		
	(2)监理单位 <u>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</u> 资质 <u>乙</u> 级;		
	(3)施工单位 <u>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</u> 资质 <u>叁</u> 级。		
建设单位质量监督联系人	卿清	联系方式	15002363629
质量监督依据	(一) 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; (二) 水利水电行业有关技术规程、规范,质量标准; (三)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; (四) 相关合同等。		
核定监督内容	(1) 复核各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及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、有关从业人员的资格,对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建立、运行等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; (2) 对参建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; (3) 对工程项目划分进行确认; (4) 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; (5)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; (6) 按规定列席法人验收会议,对法人验收活动进行监督,对分部工程、重要隐蔽(关键部位)单元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进行核备,对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进行核定; (7) 受理工程质量缺陷备案,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; (8) 参加政府验收,提交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; (9)		
监督期限	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,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。		

质量监督机构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

监督人员：梁超

联系电话：13452374711 2020年9月3日



青木关镇农村人饮泵站改造工程质量监督计划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工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 DN300 球墨铸铁泵站连接管 1900m，新建一座 62m³/h 加压泵站，1000m³ 清水池一座。建设规模为小(2)型，工程等级为 V 等，设计供水规模为 579.47m³/d。

二、工程受监范围

已核定的监督书内容。

三、质量监督人员

(1) 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；

(2) 质量监督人员构成：

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负责人：郑国词；

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工作人员：梁超。

四、质量监督计划表

根据水利部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程质量监督计划表（详见附表）。

在工程将进行计划表中的项目时，提前 3 个工作日与项目站联系，项目站将在规定的期间内派质量监督员到场进行检查和核验。除对上述计划表中的阶段进行监督检查外，项目站监督人员还将采用抽查的方法，随机抽查施工阶段的施工质量，并对工程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

(联系方式：梁超，联系电话，13452374711)

附表：青木关镇农村人饮泵站改造工程质量监督计划表

附表

青木关镇农村人饮泵站改造工程质量监督计划表

序号	监督内容	监督方式及要求	时间	备注
1	完善质量监督手续、确定主监人员	检查、督促，完善	开工前	
2	进行质量监督交底	现场会议，形成会议纪要	开工初期	
2	参建单位资质、质量体系检查	核验，落实、健全；核查登记	开工初期	
3	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、评定表运用	检查、落实、完善；确认并书面通知	开工初期及建设期	
4	规程、规范、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	抽查，严格执行，必要时书面通知	建设期	
5	参建单位质量管理情况	抽查，及时、到位，必要时书面通知	建设期或合同期	
6	重要隐蔽、关键部位单元工程	检查，核备	建设期	
7	原材料、中间产品质量	抽查；不合格不准用	建设期	
8	分部工程质量核备	抽查验收资料，检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情况，核备分部工程质量结论。	分部工程完工	
9	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定(含外观质量)	抽查验收资料，核定等级、核定后签名，列席或参加验收委员会	单位工程完工	
10	竣工验收	抽查验收资料，提出施工质量评价意见，编写质量监督报告，参加验收	验收期	
11	质量事故、缺陷	监督检查调查、研究、处理情况	建设期	如有